

邳州市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集中送达服务

项目内容：负责邳州市人民法院一年的电子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集中送达实施业务。

采购单位：邳州市人民法院

拟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 186 号邮政综合楼七楼

预算价格：2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送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文书送达唯一服务商，送达业务经验丰富，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可信度较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专门处理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的子公司，与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战略合作关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邳州市人民法院对接，提供管辖地区的送达业务。

专家签字：刘雅娟

李云



4、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的服务内容较多，服务范围能够延伸到除上门、公告外的所有送达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诉讼文书送达须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处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齐全，具有与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各级法院的送达业务成功案例和合作经验，其徐州市分公司具备向徐州地区法院提供集中送达服务的能力。

经过论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原因和理由充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承接该项目。

专家签字：

刘雅娟 朱云

